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3,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1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16,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8,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32,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合计		97,000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对于上述授信额度列表内的银行授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内办理具体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会审批。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将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